



· 在线咨询 ·

- 蘑菇的种植
- 下层民众的切身利益
- 人口普查是为什么
- 该中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么
- 中国农村调查·2010年·

· 中心动态 ·

- 村民自治暨合寨村村民委员..
- 湖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
- 全国政治学专家团莅临中心..
- 吉林大学周光辉教授莅临中..
- 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研究..
- 中心主任徐勇教授赴福建永..

· 新农学院 ·

· 调研基地 ·

《农村研究通讯》

《中国农村研究》

《中国农村调查》

· 新书推荐 ·

[村民自治——中国基层民主建设的实..](#)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海外农村经验](#)>>

发达国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政府的作用及启示

作者: 杨勇 黎振强 罗能生 来源: 《经济纵横》2008年第2期 发布时间: 2010年5月14日

借鉴日本政府在造村运动、韩国政府在新村运动中的作用,对我国政府有效发挥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有一定借鉴意义。

一、发达国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政府的作用

(一)日本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

1. 政府是农村公共产品投入的主要承担者和组织者。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日本农林水产业预算经费年平均增长15.2%,政府提供给农业的一般服务的转移支付价值常年保持在70%以上,各种贴息和减免税赋等政策几乎涵盖农村生产、生活的所有领域。农村公共产品投入占中央财政预算的10%以上,加上地方预算,总投入超过农业GDP总额。

2. 政府进行公共产品投资的实质是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结构调整补贴占政府对农业全部补贴费用的比率大约为80%左右,有些甚至可达90%(中央财政补贴50%左右,都道府县财政和市町村财政分别补贴25%和15%);在全国各地建设农产品流通市场和全国性“农协”服务组织,日本农协的经营活动免交所得税、收益税和营业税,农协等组织在建设仓库、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还可得到政府80%的补贴;政府担当国民健康保险的运营主体,国家财政补助保险费的50%,被保险人个人及其被抚养的家属负担实际医疗费费的30%。另外,中央政府还承担基础养老金的1/3,国家财政和都道府县与市町村还分别承担所有“最低生活费”保障经费;建立健全农业科教和技术推广体系、农业环境保护及保障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体系。

3. 政府针对不同的公共产品项目采取灵活的投入方式。一是政府直接补贴项目。包括水利建设补贴、农地整治补贴、农业生产资料购置补贴、基础设施补贴、农贷利息补贴和农业结构调整补贴等六种。日本对农业的补贴在2000年已达GDP的1.4%,超过同期农业收入占GDP比例的0.3个百分点,目前更是达到每年约10亿日元的水平。其中水利建设一项,中央补贴占投资总额的50%,县级财政补贴占25%,有的项目补贴甚至还达90%。二是直接补贴农民收入。当前,政府直补已占农民农业收入的72%。三是贷款贴息。贴息的对象有农民用于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肥化等设备设施的购买和维修改良费用,还有农协开展的贷款业务及各级农林渔业金融公库用于土地改良、造林、渔牧业等基础建设费用。四是把地区性开发金融纳入政策性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对地区性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进行贴息补偿。

(二)韩国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

1. 政府投资的项目主要是着力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1970年,韩国政府发动的新村运动是一场由政府主导调整经济结构的全民运动,并将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收入放在经济发展三大目标之首。政府首先投资20亿美元,通过项目开发,激发农民改变农村旧貌的热情,让农民在新村运动中受惠,从中探索出一条扶贫、致富的道路。

2. 政府充分发挥农民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自主权。如,政府为每个村庄免费提供300袋水泥由农民自己支配;把近20种乡村公共事业的建设项目交给农民自主开发,如修建桥梁、公共浴池、河堤、村级公路等。

3. 政府引导农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1971年,新村运动刚开始时,政府采取“政府出大头、地方出中头、农民出小头”的建房政策,即中央政府出建房资金的55%、地方政府出30%、每家农户出15%的方式,向农户贷款,帮助建房。农民贷款以秋后向国家卖粮,按比率逐年返还的方式进行。

4. 政府加大旨在提高农民素质的公共教育投入。为提高农民素质,将农村教育普及到高中,从开展新村运动的第二年开始,各地农村纷纷兴建村民会馆和广播站,不仅用来召开各种会议,还用来举办各种农业技术培训班和讲演会、演出会等各种交流活动,提高农民的知识水平及丰富农民的精神生活。

5. 政府帮助组建农协等民间组织。新村运动在1988年后逐步走上国民自我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政府的作用由主导推进,转变为规划、协调与服务,农业协会在农村开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韩国农协中央会成立于1961年,主要职责是推动农产品推销和农村金融,是韩国农业领域最大的民间组织,现有1366个会员社,拥有240万社员。2002年,韩国农协系统全年销售农畜产品93亿美元,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10亿美元、生活资料14亿美元。

二、对我国的启示

目前,我国处于与韩国、日本等国家实施农村制度改革时期相似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即人均收入1000美元左右,工业化已进入中期阶段。另外,韩国实行新村运动、日本政府实行造村运动时,城乡收入比都在1:0.3左右,这

与当前我国城乡差距的实际情况相似。可见，当时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做法对我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 通过各种补贴发展农村各项基础建设事业。政府通过贴息贷款、大力发展各种全国性和地方性金融事业以推动农村各项基础事业发展，包括生产领域的水利建设、农地整治、农业生产资料购置、基础设施、农贷利息和农业结构调整、农协等大型民间组织的生产活动，等等。

(二) 政府构筑农村社会保障网。国家应逐步加大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政府应作为农村健康计划的运营主体，地方政府作为负担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费用主体。

(三) 引导和扶持农村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的目的是提高农民的道德水平，培养勤勉、自助、协作精神，而这些正是实现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目的。全面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包括普及教育到高中、建设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基础设施、构建全面的农业技术传播体系等。

(四) 逐步减少对农民的各种政府管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性质的公共产品政府才可自如地采用直接投资项目、直接补贴项目及直接补贴农民收入等不同的供给模式，从而实现公共产品的提供权、生产权和建成后的管理权在公共部门、农民、农村社区以及私人部门四者之间的动态配置。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无任何商业目的.因部分文章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本站将立即改正。

Copyright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鄂ICP备05015407号

Tel: 027-67865845 Fax: 027-67865189 Mail: newccrs@yahoo.com.cn